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

114 年 10-12 月活動中心羽球場租借申請作業說明

一、開放時間/網數

類別	星期	時 間	租借網數	備註(詳附件)
		10-12 月		
平日	一	19:00-22:00	3	1-3 網
		19:00-22:00	2	4、6 網
	二	20:00-22:00	3	1-3 網
		20:00-22:00	2	1、6 網
	三	19:00-22:00	3	1-3 網
		19:00-22:00	2	4、6 網
	四	19:00-22:00	3	1-3 網
		19:00-22:00	2	4、6 網
	五	20:30-22:00	3	1-3 網
		20:30-22:00	2	4、6 網
周末	六	體育班羽球專訓	3	1-3 網
		16:00-18:00	3	4-6 網
	日	16:00-18:00	3	1-3 網
		16:00-18:00	3	4-6 網

二、申請書收件時間及地點：

- (一) 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 **114 年 05 月 22 日 (星期四)** 止，學校簽收日期(親送)或郵戳為憑，逾時恕不受理。
- (二) 抽籤時間：**114 年 06 月 05 日 (星期四) 10 時整**於本校 **1 樓西中講堂**，公開抽籤。

三、繳費：未依時限完成繳費(含保證金)以放棄論，缺額由候補單位承租。

請於 **114 年 09 月 19 日 (星期五)** 於上班時間完成繳費作業。

四、注意事項：**請詳閱!!!**

(一) 申請：

1. 場地申請以一單位(含福委會、非營利組織等)一代表為限，不得互為代理人。
2. **各單位每 3 月「平日」及「周末」分別可申請 1 次，每次 1 個時段，重複投件者視同棄權，不具抽籤資格。**(平日及周末場地開放時段及網數如上表)
3. 申請書(含附件)內容填寫不全者視為無效，不具抽籤資格：
 - (1) 租借申請以實際使用者為原則，申請書請親自簽名或蓋私章，並貼妥身分證影本；如**使用人為未成年人，得由其監護人代為申請**，並確實黏貼兩人身分證正反面以資證明。
 - (2) 政府立案單位申請務必加蓋大(單位)小(負責人)章，並確實填寫統一編號；申請人為單位成員而非負責人時，應親自簽名或蓋私章。
 - (3) **未經政府立案之單位，不得逕為申請。**

(二) 抽籤：

1. 抽籤當日申請人本人應準時到場，**中籤者須現場核對身分證件正本供本校查**

驗，未帶證件及非本人到場者，視同棄權。

2. 依月份順序，先抽平日接續抽周末，現場依中籤順序選擇使用時段，平日抽出 10 名正取；周末抽出 3 名正取。

(三) 中籤者繳交費用及相關資料：

請於期限內至本校總務處繳交「切結書」、「基本資料及成員聯絡清冊」、「退還保證金申請書」及「存摺影本」(個人申請附個人存摺影本；政府立案單位申請附申請單位存摺影本)，並繳清場地使用費(含保證金)。

1. 三節(春節、端午、中秋)連假前後之周末不開放，其餘停用日依政府公告辦理。
2. 為顧及各申請單位權益，如中籤後未使用場地，本校得停止該單位抽籤及租用權 1 年；中籤者於每次場租使用前，請攜帶身分證件至校門口登記簽到，並請全程到場，敬請配合。
3. 如遇有本校使用需求及依政府公告停班停課，暫停使用之次數，將順延至下一季，以不退費為原則，下一季承租單位不得有異議，**惟不跨年度**。
4. 本校場地嚴禁承租人私下轉租，如有相關情事經查證屬實，本校得立即取消場租權利，並不得再向校方申請場地租借。來校時成員須隨身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供校方人員不定時查驗身分。並請詳閱租借須知遵守相關規定，倘經查證違規時，得停止租用權 2 年。

附件一 場地平面圖

